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4-043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118,980	23.02
2	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熙华青禾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24,888	5.35
3	王奇峰	11,857,400	3.28
4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8,178,413	2.2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26,315	1.53
6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75,419	1.52
7	江苏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鹏宋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69,360	1.24
8	#江苏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鹏鹏飞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43,400	1.04

9	李文植	3,412,496	0.94
10	江苏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羿鹏博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80,800	0.9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118,980	23.06
2	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熙华青禾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24,888	5.36
3	王奇峰	11,857,400	3.29
4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8,178,413	2.27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26,315	1.53
6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75,419	1.52
7	江苏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鹏宋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69,360	1.24
8	#江苏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鹏鹏飞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43,400	1.04
9	李文植	3,412,496	0.95
10	江苏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羿鹏博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80,800	0.9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